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电话：8610-59626911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3
三、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4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时间国际8号楼南塔1210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630,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5,63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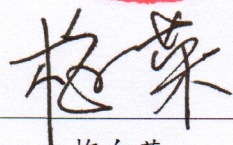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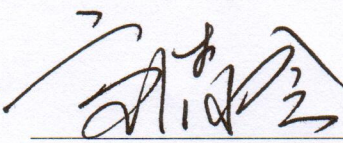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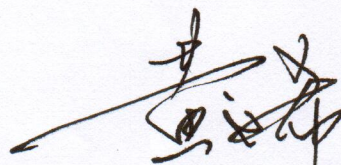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黄辽希

2019年5月24日